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採納經修訂版本。

組織架構

1.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權限及職責詳見下文。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及罷免，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
3. 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人數

5. 親身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權限

7. 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8. 為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獨立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權力及職責

9. 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委員會須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2. 委員會在提出建議及作出決定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14. 委員會須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5. 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16. 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17. 委員會須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18. 委員會須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19. 委員會須按董事會不時提出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其事務。
20. 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行使董事會不時賦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他職責。
21. 委員會在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全面遵照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佈職權範圍

22. 本職權範圍的文本，將會在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